

证券代码：600390 证券简称：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4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锰业”）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35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金瑞锰业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49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金瑞锰业收到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桃江县法院”）作出的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8〕湘 0922 破 2-13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8〕湘 0922 破 2-13

号) 裁定内容: “查明,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根据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益中天方圆〔2018〕评字第 13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 和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益中会〔2018〕专审第 22 号《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计报告》,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的资产评估总额为 7469796.61 元, 账面总负债为 27006429.67 元。经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,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,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数额共计审查确定总金额为 26906274.67 元。

本院认为,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符合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宣告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金瑞锰业进入破产程序后, 2018 年度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 公司以前年度已对金瑞锰业相关投资、债权等按照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 本次金瑞锰业宣告破产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8〕湘0922破2-1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